

雲林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 三、培養各級師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對多元文化的認識。
- 四、推展各級學校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
 - (一)音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網址 <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02)2311-0574 轉 126、113、118)
 - (二)歌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網址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02)2311-0574 轉 149)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西螺鎮文昌國小（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504 號）。電話：(05)6341151 轉 1011
線上報名網站：<https://music.ylc.edu.tw/seh> 或
(雲林縣教育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
(所有比賽相關訊息，請隨時參閱這二個網站)
- 四、協辦單位：正心高中、中溪國小、鎮南國小、文賢國小、安定國小、新生國小、成龍國小、鎮西國小、東和國小。
- 五、雲林縣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大會)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組成。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學生音樂比賽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國中 <u>進修部</u> 之學生 3.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 <u>進修部</u> 學校之學生 3.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 6.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本縣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5.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	---------------	---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 組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本縣教育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另有規定外，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符合本點肆、一、(三)規定，未具肆、(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 B 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肆、(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B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決賽；反之亦同。

八、國小團體B組，除（七）室內樂合奏外，區分為甲乙組：

13班以上為甲組，12班以下為乙組（班級數之認定：各校班級數依據雲林縣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一覽表，排除合作式中途班。），分校分班可單獨報名，不占本校名額，但仍依名冊之班級數認定為參賽組別。乙組可跨甲組，甲組不可跨乙組，其比賽項目含：「合唱、直笛合奏、兒童樂隊、管樂合奏、行進管樂、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口琴合奏、打擊樂合奏、學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有意參加全國比賽者，請參加甲組。甲組第一名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九、國中團體B組，除（七）室內樂合奏外，區分為甲乙組：

17班以上為甲組，16班以下為乙組（班級數之認定：各校班級數依據雲林縣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一覽表，排除合作式中途班。），乙組可跨甲組，甲組不可跨乙組，其比賽項目含：「男聲合唱、女聲合唱、直笛合奏、管樂合奏、行進管樂、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口琴合奏、打擊樂合奏、學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有意參加全國比賽者，請參加甲組。甲組第一名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十、高中、大專依全國比賽分組項目進行比賽。

二、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項目：合唱）

組別	資格說明
國小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國中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高中職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本縣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隊。（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人員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備註：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縣內教師組直笛合奏

任教於本縣之公立學校教師(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人員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44 個類組，含音樂 220 類組、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 24 類組）

一、學生音樂比賽

（一）、團體項目（共 12 大類、21 小類，計 98 類組）

比賽組別 (打√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甲乙		A 組	B 組 甲乙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不分 AB 組， 僅分甲、乙組)								1. 參賽學生以 <u>10</u>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 (不分 AB 組， 僅分甲、乙組)			√			
	女聲合唱				√ (不分 AB 組， 僅分甲、乙組)			√			
	混聲合唱							√			
(二)兒童樂隊		√ (不分 AB 組， 僅分甲、乙組)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比賽組別 (打√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甲乙	A 組	B 組 甲乙	A 組	B 組			
(五) 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不分 AB 組， 僅分甲、乙組)		√ (不分 AB 組， 僅分甲、乙組)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 <u>學生身分之指揮</u> 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 <u>學生身分之指揮</u> ， <u>上限為 150 人</u> 。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不分 AB 組， 僅分甲、乙組)		√ (不分 AB 組， 僅分甲、乙組)		√				
(六)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 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比賽組別 (打√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組	B組 甲乙	A組	B組 甲乙	A組	B組		
(十)直笛合奏	√ (不分AB組， 僅分甲、乙組)		√ (不分AB組， 僅分甲、乙組)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不分AB組， 僅分甲、乙組)		√ (不分AB組， 僅分甲、乙組)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不分AB組， 僅分甲、乙組)		√ (不分AB組， 僅分甲、乙組)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 <u>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u>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候補人員因樂器或聲部不符無法遞補者，請另行填具「遞補參賽申請單」並於報到時送交大會。
-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補充說明

不需參加全縣比賽，於全國決賽報名截止日期前，逕向全國報名參加決賽有：

-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4)凡於113及114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個人項目 (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低音)	✓ (低音)	✓ (低音)	✓ (低音)	✓ (低音)	✓ (低音)	✓ (低音)	✓ (低音)
(含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 (上低音)	✓ (上低音)	✓ (上低音)	✓ (上低音)	✓ (上低音)	✓ (上低音)	✓ (上低音)	✓ (上低音)
(十一)木琴(Marimba)獨奏			✓	✓	✓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	✓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銅管樂器(十)低音號(含上低音號)比賽：低音號組第一名取得全國賽低音號項目代表權；上低音號組第一名取得全國賽上低音號項目代表權。

(三)、自辦個人項目(限國小及國中學生參賽，不參加全國賽)(共 12 類，計 42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鋼琴(Piano)獨奏	✓	✓	✓	✓						
(二)小提琴(Violin)獨奏	✓	✓	✓	✓						
(三)中提琴(Viola)獨奏	✓	✓	✓	✓						
(四)大提琴(Cello)獨奏	✓	✓	✓	✓						
(五)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			✓	✓						
(六)中胡獨奏	✓	✓	✓	✓						
(七)高胡獨奏	✓	✓	✓	✓						
(八)二胡獨奏	✓	✓	✓	✓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九)笙獨奏		√	√	√	√				
(十)簫獨奏(含律笛)				√	√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十二)唢呐獨奏				√	√				
其他個別事項： 1. 指定曲係採用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公告之個人指定曲。 2. (二)、(三)、(四)、(五)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 <u>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台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u> 。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二、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共 4 類，計 2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 職組	教師 組	個別規定事項
		甲組	乙組	甲組	乙組			
合唱	臺灣台語系類 及馬祖語	√	√	√	√	√	√	1. 國小 13 班以上為甲組，12 班以下為乙組。(班級數之認定：各校班級數依據雲林縣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一覽表，排除合作式中途班。)分校分班可單獨報名，不占本校名額，但仍依名冊之班級數認定為參賽組別。乙組可跨甲組，甲組不可跨乙組，有意參加全國比賽者，請參加甲組。甲組第一名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2. 國中 17 班以上為甲組，16 班以下為乙組。(班級數之認定：各校班級數依據雲林縣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一覽表，排除合作式中途班)。乙組可跨甲組，甲組不可跨乙組，有意參加全國比賽者，請參加甲組。甲組第一名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3.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
	臺灣客語系類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 語言語系類	√	√	√	√	√	√	

東南亞語系類	✓	✓	✓	✓	✓	✓	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人員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4. 東南亞語系類，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 <u>非以英語</u> 演唱歌曲。
--------	---	---	---	---	---	---	---

三、教師組直笛合奏：指定曲從國中、小直笛合奏指定曲任選一首。另自選曲一首。參賽人數以 10 至 30 人為限（含伴奏與指揮），退休教師不得超過全隊人員三分之一。

陸、比賽規則：

一、學生音樂比賽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伍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8. 指定曲目詳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網址 <https://web.arted.gov.tw/music/default.asp>)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網址 <https://web.arted.gov.tw/country/>)；**本縣自辦個人項目指定曲為 112 學年度全國賽指定曲。**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

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 個人自辦項目指定曲將由本處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電子公佈欄。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3) 違反本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4) 違反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分數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 個人項目：

- (1)個人項目原則上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實際演出時間以當日評審會議決議之），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 (5)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二、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候補人員因聲部不符無法遞補者，請另行填具「遞補參賽申請單」並於報到時送交大會，即為正式參賽者，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台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四)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 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

公布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十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 (十四)連續兩年(113 及 114 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六)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 (十七)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八)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

三、教師直笛合奏比賽(比照學生音樂比賽規則辦理)

柒、比賽辦法：

一、團體組：採自由報名參賽。

二、個人組：

(一)各校應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前辦理校內選拔賽完畢。

(二)參賽者依抽籤順序進行比賽，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若因參賽多項，致賽程衝突，請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調整參賽順序。

三、凡遴選為本縣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組、個人組者，其報名方式，請依全國決賽規定辦理之。

四、特別規定：

(一)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 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捌、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內報到)。

玖、比賽地點：實際場地規劃依賽程公告為準。

一、第一會場：雲林表演廳(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二、第二會場：正心高中 會卿大樓 4 樓演奏室(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三、第三會場：正心高中 正心堂(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四、第四會場(行進管樂)：斗南田徑場(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

拾、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報名參賽之程序包含(1)線上填報及(2)現場資料審核，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才具備參與比賽資格。

一、團體組

(一) 線上報名請至 <https://music.ylc.edu.tw/seh>

將報名表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存檔，「測試列印」讓報名者及指導老師檢視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式列印」即將資料送出，不得再被修改。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請蓋學校關防)，正本一份和影印本二份，以備現場資料審核。

★(二) 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導老師」依實際指導情形填寫，報名表上指導老師名單應與「參賽者名冊」指導老師名單相同。

★(三) 請依指導老師獎勵人數填寫「指導老師獎勵名冊」(如附表二)，務必註明職稱(例如：○○○教師、○○○校長)，依優先順序排列，核章紙本於現場審查時繳交，並將電子檔依期限上傳至教育處線上填報系統(序號：2693)，以利辦理後續獎勵事宜。

★(四) 為製發團體組參賽證明，請提供團體組參賽證明學生電子檔(如附表三)，並將電子檔依期限上傳至教育處線上填報系統(序號：2692)。

★(五) 現場資料審核，請攜帶「報名表」(正本一份和影印本二份)、「參賽者名冊」(正本一份和影印本二份)、「指導老師獎勵名冊」核章紙本一份及承辦人職章，以方便作業。

二、個人組

個人組報名除應在網站完成線上填報並列印外，現場資料審核要點如下：

(一) 中小學學生之報名表，應經所就讀之學校核章(請蓋學校關防)及檢具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文件一份(在學證明應蓋學校關防及校長簽名章)，並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

(二) 就讀高中職組以上之學生，可憑學生證逕自報名，並繳交學生證影本一份。

(三) 列印紙本報名表後，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四) 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台參賽

者，以戶籍為依據（需設籍滿半年）報名比賽。

（五）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請攜帶報名表（正本一份和影印本二份）、具照片之在學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一份），以備現場資料審核。

三、所有報名資料以及指導老師名單於現場資料審核後（115 年 9 月 30 日）不得更改。具教師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如有特殊因素得予更換，不在此限。

★四、候補人員因樂器或聲部不符無法遞補者，請另行填具「遞補參賽申請單」（如附表四）加蓋學校關防後，於報到檢錄時送交大會（不得增報人數，比賽時舞台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之正式參賽人數者，依規定扣分）。

★五、線上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4 時系統關閉。

六、分區現場資料審核日期及地點：

（一）、虎尾、北港、台西區—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文昌國小活動中心受理資料審核。

（二）、斗六、斗南、西螺區—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於文昌國小活動中心受理資料審核。

★若有異動報名內容者，請各校與會人員取得校長授權，並攜帶承辦人職章前來確認，以示負責。如報名資料（含參賽者名冊）內容經審核後需補正，請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至文昌國小教務處辦理完成。

拾壹、領隊會議：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文昌國小視聽教室召開。

★賽程抽籤方式以電腦亂數處理之。

除賽程抽籤外，當日僅限辦理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個人基本資料誤植更正，其餘不得修改。

拾貳、評審人員：

一、由教育處於評審人才庫中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二、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 115 年 1 月 1 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三、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拾參、評計方式：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二、各組各項成績之評計方式：

（一）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

（二）各組第一名不得並列，第一名評計名次若遇同分時，採序位法（由各評審委員所給分數高低轉換為名序，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參賽者之名序後，名序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分數及名序總和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其餘同分者均得並列名次（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 2 位並列第三，則下一名次為第五名）。

(三)行進管樂評計方式為: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三、如有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或當場須迴避時，因應方式如下：

(一)如有 1 位無法出席：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二)如有 2 位無法出席：以出席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評計。

(三)如有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 3 位無法出席：將延後比賽或擇期辦理。

拾肆、獎勵辦法：

一、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名次，不公布分數)。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二、獎勵名額：

(一)團體組：依實際參賽隊數取二分之一為獲獎隊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依序取前 6 名；實際參賽隊數 2 隊以下且成績達優等以上不受此限。未列名次，但成績達甲等以上，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實際參賽隊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1-2 隊	1	0	0	0	0	0	實際參賽隊數 2 隊以下，第 2 名成績均達優等以上，給予名次
3-4 隊	1	1	0	0	0	0	
5-6 隊	1	1	1	0	0	0	
7-8 隊	1	1	1	1	0	0	
9-10 隊	1	1	1	1	1	0	
11 隊以上	1	1	1	1	1	1	

(二)個人組：

1. 依實際參賽人數取二分之一為獲獎人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依序取前 6 名及成績優異(詳如下表)。

獎勵額度

實際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優異	備註
1-2 人	1	0	0	0	0	0	0	
3-4 人	1	1	0	0	0	0	0	
5-6 人	1	1	1	0	0	0	0	
7-8 人	1	1	1	1	0	0	0	
9-10 人	1	1	1	1	1	0	0	
11-12 人	1	1	1	1	1	1	0	
13-14 人	1	1	1	1	1	1	1	
15-16 人	1	1	1	1	1	1	2	

17-18 人	1	1	1	1	1	1	3	
19-20 人	1	1	1	1	1	1	4	
21-22 人	1	1	1	1	1	1	5	以下類推

2. 個人組報名參賽者，超過 40 人次以上時，先行辦理入圍賽，錄取前二十五名，進入決賽。入圍者均頒發入圍證明予以獎勵。

3. 其餘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一律頒發成績優異獎狀，以茲鼓勵。

4. 個人項目均不發予參賽證明，其參賽證明由學校依實際參賽與否自行開立。

(三) 團體組與個人組各項目，均以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四)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A 組及 B 組之第一名代表本縣參賽全國賽，如 A 或 B 其中一組無團隊報名，則該組之代表權額度將調配至另一組。例如：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無團隊報名，其代表權數額將調整至國小 B 組，故國小 B 組除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外，其第二名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三、獎勵辦法：

(一) 團體組：

1. 指導老師獎勵人數-(參賽學生 5 人以下列 1 人，6 至 20 人列 3 人，21 至 30 人列 5 人，31 至 40 人列 6 人，41 人以上列 7 人)。

2. 獲甲等以上者，指導老師均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3. 教師團體組之比賽不列指導獎，僅核發參賽教師得獎獎狀，以茲鼓勵。

(二) 個人組：

1. 獎勵人數-參賽者及指導老師 (限 1 人)。

2. 各類各組前六名及成績優異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註：指導學生同一組項，多數獲獎者，指導者擇優獲頒一次獎勵。

舉例說明：如指導國小組鋼琴獨奏 A 獲得第一名第二名…則獲頒 A 第一名指導獎，又同時指導國小組鋼琴獨奏 B 獲得第一名第二名…則獲頒 B 第一名指導獎。

(三) 另團體項目僅發給團體獲獎參賽證明，其個人部分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本(115)學年度辦理現場頒獎，原則每日於各比賽類組結束後及現場成績公布後舉行頒獎典禮，若上午場次有賽程超時情形，則上下午場次之頒獎典禮合併辦理。當日未領取之獎狀及評語表，於當日賽程結束後(至遲隔日)郵寄回學校，收達後請盡速檢視確認；團體組參賽證明將於全部賽程結束後擇日放至本縣斗六教師研習中心學校信箱(放置時間另行公告於教育網)，請各校自行領取，無信箱之學校，郵寄回學校，收達後請盡速檢視確認。獎狀領取後應妥善保存，另獎狀及團體組參賽證明如遺失、損毀應於賽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切結書)向雲林縣教育處申請獲獎證明，雲林縣教育處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四) 團體組指導老師，於現場資料審核後不得更改(未填報者恕不予獎勵)，獎勵順位以團體組指導老師獎勵名冊上排列順序為依據。

拾伍、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一) 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四、申訴事件受理後，由大會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進行裁決，必要時得邀請評審長或專家學者參與。裁決結果得以書面答覆之，並將影本公告於公佈欄。

拾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之第一名參賽者，請依「115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暨「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比賽。

拾柒、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參賽人員(含指揮、伴奏)及學校單位領隊請一律給予公假辦理。

拾捌、經費：

經辦本次活動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付，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經費自籌或由相關經費勻支。

拾玖、全體工作人員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前往雲林表演廳參加說明會並準備比賽事宜。

貳拾、辦理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由本府核予獎勵。

貳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因縣賽賽程緊湊，參賽者如遇有參賽項目衝突，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以維持賽程之順暢。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3. 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比賽當日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以前各校繳交之參賽者名冊符實進行檢錄。

2. 個人項目：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以前各校繳交之附照片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符實進行驗證。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 若遇「參賽者名冊」、「學生證」、「在學證明」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大會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四)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鋼琴調音 A=442Hz)、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六)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七)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 (九)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大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 (十)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但參賽者不得以下述情事申訴：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一)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二)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十三)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四)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五)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十六)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雲林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老師	2. ○○○主任	3.	4.
			5.	6.	7.	指導老師名單應與網路報名系統相同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具 A 組資格身分) 1. ☐ 成員全具 A 組資格 2. ☐ 具 A 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員 1/3，成員具 A 組資格____人 普通班____人 3. ☐ 成員具 A 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本校符合 A 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____人 其中本次參賽____人		
				☐ B 組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5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免填)			出場編號	(免填)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不含指揮伴奏)		(C)小計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位			
	1.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D)小計			
	☐ 計入參賽學生人數____位(A) (限參賽學校之學生) ☐ 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____位		位			
	2.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學生者一律計入】、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E)小計			
	☐ 計入參賽學生人數____位(B) (限參賽學校之學生) ☐ 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____位		位			
4. 正式參賽學生總人數(A+B+C)						
共 位						
5. 正式參賽總人數(C+D+E)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雲林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蓋學校大印

雲林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需填報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但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現場資料審查時提交「參賽者名冊」三份(正本一份和影印本二份)。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至遲應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補正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具教師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如有特殊因素得予更換，不在此限。

※本名冊填寫對象：演出之參賽人員(含學生身份或教師身份之指揮、伴奏，不包含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

※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雲林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團體組指導老師獎勵名冊

一、校名：

二、參賽項目：

三、參賽組別：

四、參賽學生人數：

四、指導老師獎勵名單(共____名)：

依據實施計畫拾肆-三-(一)：指導老師獎勵人數-(參賽學生 5 人以下列 1 人、6 至 20 人列 3 人、21 至 30 人列 5 人，31 至 40 人列 6 人，41 人以上列 7 人)。

序	姓名	職稱	指導老師獎勵人數依參賽學生人數
1			5 人以下列 1 人
2			6 至 20 人列 3 人
3			
4			21 至 30 人列 5 人
5			
6			31 至 40 人列 6 人
7			41 人以上列 7 人

※本指導老師名冊為製發指導老師獎狀之用，獲甲等以上者，指導老師均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請務必註明職稱，並排列優先順序。

※核章紙本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現場審查時繳交。

※本表電子檔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上傳線上填報系統(序號：**269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雲林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一、校名：

二、參賽項目：

三、參賽組別：

四、參賽學生名單如下(共_____名)：

※本學生名冊為製發參賽證明之用，學生名單請與參賽者名冊之順序相同

(含後補學生，並備註後補)，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依序填寫，以便於工作人員檢核。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表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上傳線上填報系統(序號：**2692**)。

※無需繳交紙本。

雲林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

(一) 比賽隊伍資料：

學校全銜			
比賽項目			
組別 (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 不分A、B組。 ☐ A組。 ☐ B組。	比賽場地 ☐ 雲林表演廳 ☐ 正心高中 ☐ 斗南田徑場

(二) 遞補資料表：

原參賽者資料		新參賽者資料			
姓名		1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備註			年級		
			備註		
姓名		2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備註			年級		
			備註		
姓名		3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備註			年級		
			備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冊列參賽同學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

雲林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申訴事件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法定代理 ☐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出，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為之)。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大會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5.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雲林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違規事項認定表

日期：

場次：

賽場：

類組：

參賽者：

	※下列事由由評審人員認定之： ☐個人項目比賽時（團體項目不受限）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實施計畫陸、一、(一)、2.】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計畫陸、一、(二)、8.】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實施計畫陸、一、(二)、2.】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實施計畫陸、一、(二)、6.】 ☐違反第五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分數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實施計畫陸、一、(三)、1.(4)】	評審長 簽名
事由	※適當年度舉行比賽時，個人項目特殊規定：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未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演唱，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計畫陸、一、(二)、7.】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實施計畫陸、一、(三)、2、(3)】 ※下列事由由工作人員認定之：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為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實施計畫陸、一、(三)、1.(1)】計逾時 _____ 分 / 應扣總平均分數 _____ 分 ☐個人項目原則上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實際演出時間以當日評審會議決議之)，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實施計畫陸、一、(三)、2.(1)】計逾時 _____ 分 / 應總平均分數 _____ 分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視同棄權。【實施計畫陸、一、(一)、4.】 ☐違反本要點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五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計畫陸、一、(一)、5.】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計畫陸、一、(一)、6.】 ☐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實施計畫陸、一、(三)、1.(3)】計違規 _____ 人 / 應扣總平均分數 _____ 分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實施計畫陸、一、(三)、1.(2)】計違規 _____ 人 / 應扣總平均分數 _____ 分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實施計畫陸、一、(三)、2.(2)】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實施計畫陸、一、(三)、2、(5)】	工作人員 簽名
認定	☐棄權。 ☐不予計分。 ☐遲到禁賽(樂曲或歌曲創作類)。 ☐共計扣總平均分數 _____ 分。	司儀宣布後簽名 (創作類免) 監場主任簽章

備註：1. 下列酌予扣分事由，由個別評審於評分時併入考量，不另於本表扣分：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實施計畫陸、一、(二)、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決定酌予扣分。【實施計畫陸、一、(一)、3.】

2. 下列情形視同於舞臺上增加人數：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實施計畫附則、二、(十一)】

3. 比賽會場發生違規事項時，請填寫本表，經評審長或工作人員簽名後，先交由司儀人員於現場宣布之，再請監場主任簽章，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正本交計分人員作業，比賽結束後正本交大會攜回存查。

4. 成績公布後，就本表認定之違規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5. 本表由工作人員認定之事項，請監場主任務必指派專責人員辦理。